

李金秀

兆瑞

编著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李金秀 彭兆瑞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鲁 颖

封面设计：徐晓丽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Zhongwaiheyinqiye Caiwu Guanli

李金秀 彭兆瑞 编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制版 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5

字数：90,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2,000

ISBN7-207-01415-5/F·271定价：2.5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外合营企业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了，利用外资项目越来越多，经济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日趋广泛。为使这些企业能按国家的政策法规顺利发展，维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和我方利益不受侵犯，就必须加强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合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吸引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加速我国的“四化”建设。

本教材就是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满足社会各方对加强合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制度和条例，结合我国合营企业几年来的实践和特点，以及我国传统做法，并以工业企业为例而编写的。其内容全面、通俗易懂，既可作高等学校和涉外经济管理干部培训教材，也可作广大财会人员学习的参考书。但由于合营企业财务管理在我国是一门新的学科。经验不足，编写时间又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热忱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一般特征	1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	6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	10
第二章 中外合营企业经济上可行性研究	14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的意义和任务	14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程序和要求	15
第三节 投资效益的评价方法	18
第三章 筹措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	27
第一节 筹措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的意义和要求	27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资金来源	29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资本结构	31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资本成本	33
第四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预测和决策	36
第一节 财务预测和决策的意义和任务	36
第二节 财务预测分析的方法	39
第三节 财务决策分析的方法	56
第五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管理	73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固定资产的结构特点和管理要求	73
第二节 做好固定资产的交接、转移和更新管理工作	78
第三节 努力提高引进设备的利用效果	82
第四节 做好无形及其它资产的摊销和管理工作	87

第六章	中外合营企业存货的管理	89
第一节	存货的范围和管理要求	89
第二节	确定存货的储备定额	90
第三节	存货的日常管理	93
第四节	定期分析定额流动资金的利用效果	96
第七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费用和成本管理	100
第一节	费用和成本的构成特点和管理要求	100
第二节	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开展责任成本核算	102
第三节	编好成本计划,加强成本控制,实行成本监督	105
第八章	中外合营企业销售收入、价格和结算的管理	112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销售收入的管理	112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产品价格的制订	118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产品销售结算的管理	123
第九章	中外合营企业利润、基金和股利分配的	
	管理	126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利润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126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基金和股利分配的管理	134
第十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外汇管理	137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外汇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137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外汇管理的内容	139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外汇管理的方法	141
第十一章	中外合营企业的解散清算和破产	
	的管理	146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解散清算的管理	146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破产管理	14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一般特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指外国（包括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它是按中国的法律成立，管理机构设立在中国，实行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股权式联合企业，简称“中外合营企业”。

一、合营企业的由来和发展

各国之间合营企业是国际关系中资金和技术交流的一种形式，它对于促进世界各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世界上很多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或地区，如新加坡、香港、南朝鲜和台湾等，他们大都有与国外合营企业的经验。

从历史上看，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者，一般采取全部属外国所有子公司的形式直接投资。其原因是：投资者大多数投资地区均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有其宗主国政权的保护。如印度尼西亚的荷兰锡矿公司，就是依靠其殖民政权的保护，大肆压迫和剥削当地劳动人民，取得了高额的垄断利

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国家相继独立，并采取了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限制政策和国有化措施。同时，由于当地工人的罢工和破坏等原因，廿多年来，越来越多的新的投资者采取合资经营的形式，与当地国合营者分享企业所有权。这样，一方面外国投资者既可以得到一些明显的“有形利益”（所谓“有形利益”是指土地、资本、受过训练的有一定素质的劳动力，了解当地语言、熟悉当地市场、供销方面的专门人才，以及宽松的投资环境等。），同时还可以通过建立与当地职工、顾客和政府之间的友好感情等得到一些无形利益。从而避免当地国的各种限制政策和少担实行国有化的风险等。而另一方面，当地国政府则看到投资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利益，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外商比较关心企业的发展，引进的技术比较先进，并能不断提供新技术，而且往往外商投资者还可以承担部分产品返销任务，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取得较多的利益。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打破了闭关锁国政策，把“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并制定出加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具体战略措施。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实践证明：中外合营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形式。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仅广东省就已拥有中外合资、合作企业6000多家。几年来，共签订利用外资合同60000多项，实际

利用外资46亿多美元，促进了经济的飞跃发展。

二、合营企业的性质和种类

合营企业的性质应根据合营企业各方的不同经济成分而定。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私人企业、经济组织或政府企业合作组成的合营企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在我国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公司，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合作组成的企业，属于既有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又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一种特殊经济形式，一般称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明确指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我国需要建立、有我国股份参加、受我国法律管辖、服从我国政府领导、实行共同经营的企业；它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是我国多种经济形式中的一种；合营期满后，外商股份退出，企业将全部为我国所有。

在国际上，合营企业大致采取以下六种形式：

1. 合伙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共同投资举办企业，他们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企业的债务，而不是仅以投放在企业的资本承担企业的债务，其责任是无限的。

2. 无限公司（或称无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组成。所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即所有股东用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不仅是用投放在企业中的资本承担公司债务。

3. 有限公司（又称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投资人按一定比例投入资本，各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其责任是有限的，故称有限责任公司。

4. 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用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有限责任股东以投放在公司的资本对公司债务负责。无限责任股东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有限责任股东一般只负责监督工作。无限责任股东享有较为优越的权利。

5. 两合股份公司：由两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若干个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公司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发起人出足一定资本额以后，向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宣布成立公司，其它做法与两合公司相同。

6. 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分成若干等额的股份，由股东按股认缴，取得股票。股票可以自由买卖或转让。股东可按股取得股息，以股金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大会选出的董事会领导公司的一切活动，董事长为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理由董事会任免。

根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外商在中国投资建立的合营企业一律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投资人按一定的比例出资（一般外资不低于25%），建立合营企业，按法律规定程序设立。无论外国投资者还是中国合营者都仅以投放在合营企业的资金，对公司债务负责。而按其投资方式、内容和利益分配形式不同，合营企业又分为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企业。

(1) 合资经营企业：外商以认股的方式对我国企业进行投资，或由合资各方按一定资金比例联合投资，共同兴建企业。它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益、共担风险、共负盈亏，较多用于合营时间长，投资数额大，技术要求高的大、中型项目上。合营期满要进行解散和清算，剩余财产仍按投资比例分配。

(2) 合作企业：又称契约式合营企业。它是通过契约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双方的投资条件、经营管理、红利分配和风险承担，均由契约规定。一般由中方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劳动力和可利用的厂房设备等，不拿或少拿现金；而外商则主要提供资金、设备。经双方协商，具体制定利益分配方案，契约期满财产一般全部归我方所有。但根据情况也可经双方协商按一定比例分配。

三、合营企业的特征

联合国于1979年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营企业讨论会上，提出了合营企业应具备的特征，如下：

1. 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企业）实体；
2.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参加；
3. 投资各方提供资本和资产；
4. 各方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
5. 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6. 除了分享纯收益外，合营者均不得再从合营企业取得其它收益。

根据以上原则，结合几年来我国举办合营企业的实践，

中外合营企业的特征可归为以下几点：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公司、经济组织或个人，自愿组成股权式的合营企业；

2. 必须根据我国法律组成一个有独立资产的经济实体，取得法人地位，并把企业建立在我国法律管辖范围之内；

3. 共同投资，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

4. 根据我国的法律、法令，由合营者签订合同协议和章程；

5. 由合营双方协商建立企业董事会和管理机构，共同经营管理企业；

6. 根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由合营各方共同商定一个正确的经营目标；

7. 有明确的合营期限，它对投资各方有利，并且是公平合理，可以是几年、十几年或几十年，但一般规定在10年以上30年以下。

综上所述，中外合营企业的特征一般可以概括为：按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境内与外国投资者合股组成的合营企业，具有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特点。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

中外合营企业担负着利用外资、引进设备、引进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方法的重要任务，因而，企业经营管理好坏，既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又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

彻落实，同时，还关系到能否更多地引进外国资金、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和优秀人才，从而对加速我国“四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此，中外合营企业必须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所以，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应概括为以下几项：

一、拟定企业经济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应根据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大小，首先向省、市、自治区或中央计划部门申报合营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报告，经审批同意立项后，还需编制正式的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上述审批机关审批。在批准之后，才允许同外方合营者洽谈合营的详细事宜。

这个可行性报告，是判断从国外引进一项技术或产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能获得成功的主要依据，也是预测企业未来经济效益的一项分析报告。合营企业的财务人员必须积极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切实算好企业所需投资支出帐，投资盈利能力帐，创汇能力帐等。认真分析合营各方的经济效益，从投资内容、经济收入、投资回收期、利润率等方面比较各方收益的大小；在经济方面还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以及新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以后的影响，价格变化，内外销比例，外汇平衡，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口情况等，而且还应从宏观经济的角度，保证企业在未来能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必要时还要进一步分析提高本国技术、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能力等非货币形态的无形收益。从而确定其经济上的

有益和投资上的可靠程度。

二、筹措建设和经营资金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在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积极筹措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努力加强管理，就成为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中外合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营企业的资金主要由“注册资本”和“借入资本”组成的。“注册资本”是中外合营企业各方投入的资本，又称“自有资本”；“借入资本”是企业从国内外金融机构所筹措的长期或短期借款以及社会的集资借款。“注册资本”和“借入资本”之和称之为中外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外合营企业各方投资比例等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不仅涉及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还会影响中外合营各方的权益、利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等重大问题，以及中外合营各方积极性的发挥。所以，企业财务人员努力做好资金的筹措、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使企业的资本结构和各方投资比例符合合营企业的客观需要，是其极为重要的任务。

三、做好财务预测和决策

随着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正在由“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企业不再单纯依据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从事生产，而是实行产销见面，以销定产，以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为目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况且，中外合营企业的产品大部分是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商品价格的涨跌，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大，这就必须事先作好预测，并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市场竞争中，有意识地把企业引导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促进中外合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生产经营型”的企业，特别是中外合营企业要想加强竞争能力，使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以图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更大的经济利益，更应该强调和讲求经营策略，因而营销策略也就显得更为重要。

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人员，必须及时准确地提供与经营决策有关的财务数据，为企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此，要求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人员，不仅要成为“活帐本、铁算盘、好内勤”，更应该成为“勇于开拓，善于经营，能够决策”的理财专家。

四、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果

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是构成企业经济实体的物质价值的重要内容。因而，对于中外合营企业来说，一要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的管理责任制度；二要确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利用效果指标；三要对各种资产的利用情况定期加以考核、检查和分析，以便不断提高企业资金的利用效果。

五、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盈利，增加外汇收入

企业的生产过程，一方面是产品的制造过程，另一方面也是生产资料的耗费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必然要耗费一

定的物质资料和劳动力。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人员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强对生产耗费的控制，监督生产过程中的物资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促使企业内部各部门和生产各环节节约费用开支，促使企业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和实现更多的企业盈利，促进企业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六、加强外汇管理，推动企业发展

中外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是否平衡，或收大于支，这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努力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争取外汇收支平衡或收大于支，是合营企业财务人员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加强外汇管理，避免汇率风险，管好用好外汇资金，提高外汇资金利用效果的重要任务。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

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是组织企业财务活动和处理各方面财务关系的准绳。中外合营企业财务管理原则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法规和财经纪律

中外合营企业是设置在我国境内，依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建立，并取得我国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它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并按规定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但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规定和各项财经纪律。具体地

说，外国投资者享有分取红利，把净利润汇出国外的权利；同时，他们也负有提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义务。他们认真履行义务，将利润进行再投资时，就可得到法律规定的优惠和鼓励；他们违背法律规定，进行欺骗，造成损失，要依法赔偿损失。对于中方来说，也具有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的义务，违反合同造成损失，也要承担经济责任。

中外合营企业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外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外合营企业劳动管理、价格管理、工商管理、外汇管理、进出口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制度等等。

二、必须坚持企业经营管理 and 财务管理的自主权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董事长必须由中方担任，关于财务部门的负责人，最好也应由中方担任，或至少有一名中方人员负主要责任。这样，有利于企业贯彻执行我国各项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及我国政府制定的中外合营企业会计制度，也有利于企业加强与我国财产主管机构，例如银行、财税、审计及其它有关机关的联系，接受这些机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取得必要的支持。

三、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

平等互利是指彼此在法律上权利是平等的，在经济上是相互有利的。它主要包括：合营各方具有平等协商的权利，具有参加企业管理的平等权利；同时，合营各方享受按比例平等取得利润和收益的权利，保证双方切实有利可图。平等